

國泰人壽傷害附約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(15足歲以下一年期傷害保險適用)

(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36-599)

核准文號

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依105年7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4號函修正

備查文號

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國壽字第99020074號

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國泰人壽傷害附約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僅適用本公司於民國(以下同)99年2月3日(含)以後續保之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(詳如附表,以下簡稱本附約)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,本批註條款與本附約條款抵觸時,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,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,適用本附約條款之相關約定。

第二條 名詞解釋

本批註條款所稱「所繳保險費」,指要保人於本附約續保時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本附約(不包括附加於本附約之附加條款)已繳保險費。

本批註條款所稱「本附約續保時」,指被保險人身故前本附約最近一次之續保日。

「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」為一年,自99年2月3日(含)後至該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止,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時逐年隨同本附約續保而繼續有效。

本批註條款所稱「保險年齡」,係按被保險人續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,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,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。

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之排除

本附約續保時,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,如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十五足歲前身故者,本公司依法不給付下列各項保險金:

- 一、國泰人壽平安保險附約:身故保險金。
- 二、國泰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: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- 三、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:身故、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- 四、國泰人壽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: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- 五、國泰人壽快樂GO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:身故、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本附約續保時,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十五歲者(適用保險年齡15歲之費率),於前項情形,本公司將退還要保人「所繳保險費」。

第四條 保險費計算方式

本附約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

- 一、如本附約之費率單位為:元/每萬保額

保險費=(保險金額/10000)×表訂費率(詳如附件),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- 二、如本附約之費率單位為:元/每10萬保額

保險費=(保險金額/100000)×表訂費率(詳如附件),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前項情形如本附約續保時,本附約之費率經主管機關核定調整者,以調整後者為準。

本批註條款適用前後,本附約保險範圍及費率(不包括附加於本附約之附加條款)比較參考表詳如附件。

附表：

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
一、國泰人壽平安保險附約
二、國泰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
三、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
四、國泰人壽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
五、國泰人壽快樂GO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

附件：本批註條款適用前後，本附約保險範圍及費率(職業類別為第一類，繳別為年繳)比較參考表

一、國泰人壽平安保險附約

費率單位：元／每10萬保額

變更項目		適用前	適用後
保險範圍		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皆有意外身故保障	1.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方有意外身故保障。 2.本附約續保時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15歲(適用保險年齡15歲之費率)，且於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，則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
費率	保險年齡0-14歲	93.1	18.9
	保險年齡15歲	93.1	74.7

二、國泰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

費率單位：元／每10萬保額

變更項目		適用前	適用後
保險範圍		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皆有意外身故保障	1.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方有意外身故保障。 2.本附約續保時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15歲(適用保險年齡15歲之費率)，且於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，則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
費率	保險年齡0-14歲	93.8	18.9
	保險年齡15歲	93.8	74.9

三、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

費率單位：元／每10萬保額

變更項目		適用前	適用後
保險範圍		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皆有意外身故保障	1.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方有意外身故保障。 2.本附約續保時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15歲(適用保險年齡15歲之費率)，且於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，則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
費率	保險年齡0-14歲	105.8	31.1
	保險年齡15歲	105.8	87.0

四、國泰人壽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

費率單位：元／每萬保額

變更項目		適用前	適用後
保險範圍		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皆有意外身故保障	1.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方有意外身故保障。 2.本附約續保時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15歲(適用保險年齡15歲之費率)，且於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，則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
費率	保險年齡0-13歲	48.45	41.61
	保險年齡14歲	48.45	41.35
	保險年齡15歲	48.45	46.74

五、國泰人壽快樂GO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

費率單位：元／每10萬保額

變更項目		適用前	適用後
保險範圍		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皆有意外身故保障	1.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方有意外身故保障。 2.本附約續保時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15歲(適用保險年齡15歲之費率)，且於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，則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
費率	保險年齡0-14歲	162.0	55.7
	保險年齡15歲	162.0	135.9